

证券代码：301601

证券简称：惠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1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5]验字第90002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536万元变更为14,048万元，公司股份总额由10,536万股变更为14,048万股。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惠通科技”，股票代码“301601”，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12 万股，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48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4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